##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精制"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会议于2016年3月20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民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 一、《关于取消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及其他议案共计 9 项议案,其中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有关的议案包括以下六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子议案"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4、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5、发行数量;6、发行股票的限售期;7、上市地点;8、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公司现根据实际情况和近期的监管政策需要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方案,

出于审慎考虑,董事会决定取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不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将于近期重新召开董事会 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具体情况详见 2016 年 3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上的《关于取消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 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1日